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維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維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毛重壹點零參柒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當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另被告之戶籍地、本案施用毒品之地點均在新北市樹林區，雖非本院轄區，然被告係於本院轄內之桃園市楊梅區為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採尿送驗，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43頁至第47頁），且被告亦稱該毒品為其施用所餘（見毒偵字卷第106頁）。因該持有毒品行為為本案被訴之施用毒品行為所吸收（詳後述），屬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則上址查獲地點亦係本案犯罪事實一部發生之地，而為犯罪地，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各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09年度聲字」更正為「110年度聲字」。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
03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後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05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6 皆不另論罪。

07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
08 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111年8月31日執行完畢，其
09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0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12 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13 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
14 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包含施用毒品罪，與本案所犯
15 之罪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刑罰反應力
16 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7 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 本案查獲過程為：被告於上址查獲地點為警攔查，被告同意
19 員警搜索後，自被告身上掉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警全程
20 目擊，被告始向員警坦承該毒品為其所有、丟棄，並於後續
21 製作筆錄時自承施用毒品行為，此有卷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楊梅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被告
23 於警詢中所述可證（見毒偵字卷第22頁、第65頁）。則員警
24 於目擊上述毒品自被告身上掉出時，應已具被告涉嫌持有、
25 施用毒品犯行之合理懷疑，被告事後坦認犯罪，自難認符合
26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併此指明。

27 (四) 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8 且多次經判決處刑（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29 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予非難，然
30 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
31 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

01 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
02 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
03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
04 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用以包裝而與該毒品難以完全
07 析離之包裝袋1個，因鑑驗使用0.003公克，驗餘毛重1.037
08 公克，該包裝袋因無法與所盛裝之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且
09 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被告於偵訊中
10 供稱係其施用所餘，除因檢驗而用罄者以外，應依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莊季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4454號

01 被 告 林維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維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08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9 民國111年1月24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1081、1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11 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12 第36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1年8月31
13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14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15 年8月13日晚間1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之1
16 之住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5日晚間7時4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18 ○○區○○路0號前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
19 01公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維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3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
24 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25 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26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而扣案
27 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
28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
29 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
30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
3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

01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02 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6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7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09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10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許炳文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王秀婷